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05

##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等事项；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曙光、王金霞、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（主要条款）》）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、2019 年 3 月 15 日、2019 年 4 月 15 日、2019 年 5 月 15 日、2019 年 6 月 17 日、2019 年 7 月 15 日、2019 年 8 月 15 日、2019 年 9 月 16 日、2019 年 10 月 15 日、2019 年 11 月 15 日、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〈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65、临-2019-016、临-2019-031、临-2019-037、临-2019-047、临-2019-059、临-2019-070、临-2019-075、临-2019-080、临-2019-089、临-2019-114）。

根据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的约定，交易对方王曙光应向公司转让其持有华通机电的 3.85% 股权（对应赔偿金额 2,000 万元人民币）；交易对方王曙光、王金霞、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应依据法律和华通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督促华通机电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修改章程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股权支付完成的时点，以华通机电取得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为准。

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交易对方王曙光尚未履行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。经问询，华通机电股东之间就终止重大重组的善后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

---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《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》的履行事宜进行磋商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5日